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4月29日，依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表将部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划转至部分债权人账户，导致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为执行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及《决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03破申40号)及《决定书》((2021)鄂03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德梅柯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十堰中院送达的(2021)鄂03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昌达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昌达重整程序；德梅柯管理人收到了十堰中院送达的(2021)鄂03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德梅柯重整计划，并终止德梅柯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03破29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确认华昌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华昌达重整程序。同日，德梅柯收到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03破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德梅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德梅柯重整程序。

依据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853,000,096 股股票，其中 623,000,000 股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230,000,096 股用于清偿华昌达及核心子公司德梅柯的债务。

二、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依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办理了股票划转，共划转股票 727,263,111 股。划转后公司重整财产处置专户余 125,736,985 股，持股比例为 8.8%。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12）。

2、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共计 57 家债权人办理了股票划转，本次共划转股票 59,335,686 股，其中债权人邵天裔 18,935,127 股，债权人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434,584 股，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231,627 股，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6,154,089 股，债权人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328,352 股，剩余 52 家债权人每家股数均未超 50 万股。划转后公司重整财产处置专户余 66,401,299 股，持股比例为 4.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

2、关于尚未划转的转增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